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 项目空气加热室设备采购项目 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
空气加热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2304600.00 元
- 2、最高限价：2304600.00 元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价格信息来源：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空气加热室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副井空气加热机组 4 套，主井及副井硐空气加热机组 6 套。本项目共设一个标包。

2、商务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建设单位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
-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现场。
- 3)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

四、合同模板：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
合项目空气加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合同总价中包括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费、措施费、安装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税金【含税率 13% 增值税】以及相应的维保备件、专用工具。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安装费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30 日历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正常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20%，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遗留问题付剩余 10%。

五、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建设单位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

六、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投标人按用户通知日期派遣有经验并身体状况良好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调试所用的专用工具。

2、投标人对操作人员在矿区进行不少于两周的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并能排除设备运行中的一般故障。

3、培训资料及内容：

3.1 投标人在供货前 7 日历天内，提供国内培训资料 3 套并附中文电子版 1 套。

3.2 培训内容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结合合同设备装配，向建设单位培训人员详细介绍设备的性能、参数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方法。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回答和解决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1、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提供全面、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用户信息及一些必备的文档资料6套及中文电子版1套，比例为1:1图纸。技术资料必须清晰地反映设备的结构、性能、操作说明、装配、运输、使用、维护、检修、备件、标记、储存及危险情况等，必须包含相应图纸、图表及目录，诸如装配图、电气控制原理图和接线图、液压系统和冷却、润滑系统图、易损件图等。在设备发货前5周内提供给建设单位技术资料1套（附中文电子版）。**所有资料须分类归纳包装并单独快递或由专人送达至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有权针对培训项目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如果发现投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在接到建设单位索要通知后的30天内，投标人应免费向建设单位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3、投标人有义务对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4、投标人免费提供3套专用工具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

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或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上门指导运行及维护服务。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1、设备生产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单位不少于2人到投标人生产厂房进行中检。

2、设备整机在厂内组装调试，投标人应通知建设单位到厂做出厂前调试检验。

3、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清点，做最后验收，做出检验记录，双方签字。对于因不能安装运行，发现不了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发现后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解决。

4、对于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投标人应在3天内处理完毕或重新更换，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投标人承担。

5、设备中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供货商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建设单位现场的质量检验。

6、设备到货时投标人随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防爆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及其它证书、成套供货清单及装箱单。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在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验收，经检验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验收标准时为最终验收。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以及采集的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对于因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扣除供应商合

同价款 1 万元，延误 15 日历日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经济赔偿。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_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在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体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货物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采购内容的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标准：按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最新最高的中国国家标准、中国煤炭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各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30 日历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正常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20%，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遗留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 10%。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 3、项目联系人：柴栋 联系电话：19991099910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